

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使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兼顧應考人權益及用人機關需求，並維護考試公平性，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使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兼顧應考人權益及用人機關需求，並維護考試公平性，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分發機關）提報增列需用名額，應於召開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一個月前函送考選部，逾期提報者，不予增列。 前項分發機關提報之增列需用名額，考選部應於召開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二週前函送考試院核定後公告之。	二、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分發機關）提報增列需用名額，應於召開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一個月前函送考選部，逾期提報者，不予增列。 前項分發機關提報之增列需用名額，考選部應於召開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二週前函送考試院核定後公告之。	本點未修正。
三、增列需用名額占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原公告需用名額之比例，不得逾一倍。	三、增列需用名額占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原公告需用名額之比例 <u>限制如下：</u> <u>(一) 原公告需用名額九人以上者，不得逾百分之七十。但其尾數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u> <u>(二) 原公告需用名額八人以下者，不得逾一倍。</u>	依現行規定，原公告需用名額九人類科（組），得增列需用名額至多七人，原公告需用名額八人類科（組），得增列需用名額則可達八人，爰修正本點為各類科（組）增列需用名額比例限制均為「不得逾一倍」，以改善原公告需用名額較多類科得增列需用名額反而較少之現象。
	四、增列後總需用名額占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報考人數、第一節到考人數之比例限制如下： <u>(一) 考試舉行前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者</u>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分發機關提報增列需用名額後，時有因增列後總需用名額逾本點規定上限而減列或不予增列之情形。考量分發機關提報增列

	<p>，不得逾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報考人數二分之一。</p> <p>(二) 考試舉行後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者，不得逾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第一節到考人數二分之一。</p>	<p>需用名額已受第三點限制，足以保障應考人權益，為滿足機關用人需求，爰刪除本點規定。</p>
<p><u>四、第三點比例限制之規定，不適用下列各款情形：</u></p> <p>(一) 各機關因應組織法規修正或業務調整之臨時用人需求。</p> <p>(二)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政府及議會首長之選舉後之臨時用人需求。</p> <p>(三) 公務人員退休或俸給制度重大變革之際，機關人員臨時申請退、離之用人需求。</p> <p>(四) 處理緊急危難、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之臨時用人需求。</p> <p>(五) 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之臨時用人需求。</p> <p>(六) 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之臨時用人需求。</p>	<p><u>五、第三點及第四點有關比例限制之規定，不適用下列各款情形：</u></p> <p>(一) 各機關因應組織法規修正或業務調整之臨時用人需求。</p> <p>(二)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政府及議會首長之選舉後之臨時用人需求。</p> <p>(三) 公務人員退休或俸給制度重大變革之際，機關人員臨時申請退、離之用人需求。</p> <p>(四) 處理緊急危難、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之臨時用人需求。</p> <p>(五) 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之臨時用人需求。</p> <p>(六) 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之臨時用人需求。</p>	<p>一、點次遞移。</p> <p>二、配合第四點刪除，酌修文字。</p>
<p><u>五、各項考試原列公告需用名額分定男女人數</u></p>	<p>六、各項考試原列公告需用名額分定男女人數</p>	點次遞移。

者，其增列需用名額之比例，應依性別分別計算。	者，其增列需用名額之比例，應依性別分別計算。	
六、同一典試委員會之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以 <u>三次</u> 為限。	七、同一典試委員會之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以 <u>二次</u> 為限。	一、點次遞移。 二、為增加用人機關提報增列需用名額彈性，將提報次數上限提高為 <u>三次</u> 。